

证券代码：873932

证券简称：百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作为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1.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、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2.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202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

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其定价原则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3.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，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出具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4.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提供培训、咨询、审计服务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志刚 俞少俊 张玲

2025 年 4 月 25 日